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25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送達代收人 陳俊雄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謝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5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數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（如附表）計算之利息。被告至114年6月17日止共積欠消費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5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按期給付。是上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 
02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、信用卡  
03 帳單及消費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8372號卷  
04 第7至10頁；本院卷第31至53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  
0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  
06 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  
1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 
11 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21 書記官 辜莉雯

22 附表：

23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方 式		備 記
		期 間 ( 民 國 )	週 年 利 率	
1	635元	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8%	
2	90,556元	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8.75%	
3	39,433元	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0%	
4	13,456元	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75%	

